版本号：2026SBZ076.2B120261104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应急救灾物资装备保障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2026SBZ076.2B1

采 购 人 ：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兵咨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4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兵咨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委托，拟对 应急救灾物资装备保障项目(二次)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2026SBZ076.2B1

二、采购项目名称： 应急救灾物资装备保障项目(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采购灾情管理、查灾核灾、应急救灾工作装备、个人装备、抢险设备、工具物料、存储设备、人员安置物资装备一批。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2：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2：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信用查询：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208号

邮编： 710006

联系人： 岳军

联系电话： 61166192

代理机构： 陕西兵咨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2号

邮编： /

联系人： 周慧敏

联系电话： 029-87671160

采购监督机构： 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9315、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2：1,25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涉及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涉及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涉及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2：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中标价进行收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和陕西兵咨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兵咨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兵咨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

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2: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兵咨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兵咨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兵咨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029-87671160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82号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按照年度工作安排，为做好省委、省政府前置物资储备点建设，保障救灾工作人员有效开展现场处置，经与相关单位充分沟通，拟使用2026年度应急救灾物资装备保障项目资金450万元（依据陕应急〔2026〕35号文件），采购一批应急救灾物资装备。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2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2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充气帐篷、汽油抽水泵、强光手电等救灾装备	1.00	1,250,00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应急救援设备类	充气帐篷、汽油抽水泵、强光手电等救灾装备	充气帐篷、汽油抽水泵、强光手电等救灾装备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充气帐篷、汽油抽水泵、强光手电等救灾装备	批	元	1,25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充气帐篷、汽油抽水泵、强光手电等救灾装备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充气帐篷、汽油抽水泵、强光手电等救灾装备	充气帐篷、汽油抽水泵、强光手电等救灾装备	批	元	1,250,000.00	总价	无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2：

标的名称：充气帐篷、汽油抽水泵、强光手电等救灾装备

<table>
<tr><th>序号</th><th>参数性质</th><th>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重要性</th><th>指标序号</th><th>技术参数</th></tr>
<tr><td rowspan="5">1</td><td rowspan="5">全方位自动升降照明灯</td><td>▲</td><td>1</td><td>产品符合GB26755-2011《消防移动式照明装置》CCCF-CPRZ-29:2019《消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消防装备产品 抢险救援产品》</td></tr>
<tr><td>#</td><td>2</td><td>灯头功率4*100W、LED灯，灯盘由四个灯头组成，可根据现场需要将灯头在灯盘上均布向四个不同方向实现360°照明，也可以在250°内翻转实现灯向同一方向照明。</td></tr>
<tr><td>▲</td><td>3</td><td>采用金属材质静音无油气泵，通过压力开关自动启停以维持气压，实现气杆的快速、稳定升降控制；升降杆底部具有手动紧急气压泄放装置，紧急时手动触发，可快速复位下降；离地间隙：底盘与地面的距离应≥150mm；配备气杆倒卧支撑结构，保障气杆倒伏存放时稳定可靠。</td></tr>
<tr><td>▲</td><td>4</td><td>发电机机组额定功率≥2.8KW,采用气动式伸缩气杆作为升降调节方式，气泵可快速控制伸缩气杆的升降，上下左右转动灯头可调节光束照射角度。使用开关按键和遥控器可控制伸缩气杆升/降，灯光开启/关闭，无线遥控控制范围≥100m。提供第三方国家认证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td></tr>
</table>
</td></tr>
</table>

				▲	5	抗弯性能：升降杆顶部承受规定水平拉力持续10min后，不得产生永久性变形；非车载式照明装置在10m处≥100LX；提供第三方国家认证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	6	发电机机组燃油箱额定容量≥15L；灯头防护等级≥IP65，升降高度≥4.2米。
				▲	7	警示照明装置：防爆等级≥Ex ib IIC T4 Gb，电池组额定电压≥DC3V，额定功率≥1W，防护等级：≥IP68(1.5m,1h)（需在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体现。）
				▲	8	具有四颗信号灯频闪、信号灯常亮和1颗白光照明灯三种模式，按压开关可依次切换。提供第三方国家认证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2	汽油抽水泵	#	1	本品应满足JB/T6664-2017《自吸泵》标准要求。 （1）机组结构：带轮手推便携式，方便移动。 （2）发动机规格：单缸四冲程风冷汽油机或优于，发动机排量：≥458cc； （3）燃油：汽油； （4）启动方式：手拉启动、电启动（双模式）； （5）进、出水口径：≥150mm（6英寸）；
				▲	2	最大流量：≥170m³/h，最高扬程：≥34m，自吸高度：≥8m； 提供第三方国家认证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	3	规定点流量扬程：流量≥120m³/h时，扬程应≥13m；提供第三方国家认证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	4	提供泵性能扬程流量关系曲线图，并能佐证最大和额定的流量、扬程数据；（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5	配置板把式进水口快速接头、内扣式出水口快速接头，初次安装后，不使用工具即可快速连接6寸口径出水管。
				▲	6	油箱容量：≥6.5L；

				▲	7	辅件：配备≥5米适配本产品的进水管，材质为PVC钢丝软管或优于；配备≥20m适配本产品的出水管，材质为有衬里水带，两端配备铝合金内扣式快速接头，工作压力≥0.6MPa；配备满足本产品20h磨合期使用的机油。
			3	★	1	120㎡充气帐篷 一、主参数 1、参考外形尺寸 15×8×4.1m（±50mm），投影面积不小于 120㎡；在满足投影面积≥120㎡核心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外形尺寸允许合理偏差；
				#	2	2、前后门尺寸：不小于（宽）1.9x（高）1.9 m，（2扇）；
				#	3	3、窗户尺寸：不小于（高）0.6x（宽）0.75m（14扇）；
				#	4	4、气柱：灰色0.7mmPVC双面涂层夹网布；
				#	5	5、外披：600D涂层牛津布；
				#	6	6、内衬：210D白色牛津布；
				#	7	7、地布：灰色0.45mmPVC双面涂层夹网布；
				#	8	8、气柱安装阀门两组（共4个充排气阀，1个安全阀）；
				#	9	9、帐篷配阀口2个，通风口2个，通风口尺寸须适配空调排风管。
				#	10	10、主体结构使用高频热合热封工艺制作；
				#	11	11、充气时间：10~15min；
				▲	12	12、适应温度：-30~70℃；
				▲	13	13、工作压力：18~22Kpa；
				▲	14	14、抗风等级：≥8级，提供第三方抗风检测报告；
				#	15	15、重量≥480Kg；
				#	16	16. 包装：PVC双面涂层夹网布；

				#	2	（二）配置： 1、电动充排气泵1个 2、手锤：4磅1把 3、地钉：38x38x450mm三角桩，16根 4、拉绳：Ø8mmx4m，16根 5、胶罐：1个 6、补片：Ø8cm，8片 7、帐篷内配备led照明灯2盏，流明：90-100LM/W，功率：200W,安装方式：挂钩，配备线缆RVV3*1.5㎡,300/500V。
				#	3	（三）其他要求：外包装及产品需印制社会应急资源二维码和应急救灾物资专用标识或根据甲方指定文字印制。扫码全程追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重量、使用说明、生产单位、监制单位等。提供承诺。
			4	★	1	60㎡充气帐篷 一、主参数 1、参考外形尺寸10x6x3.5m（±50mm），投影面积不小于60㎡；在满足投影面积≥60㎡核心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外形尺寸允许合理偏差；
				#	2	2、前后门尺寸：不小于（宽）1.5x（高）1.9m，（2扇）；
				#	3	3、窗户尺寸：不小于（高）0.6x（宽）0.75m（10扇）
				#	4	4、气柱：灰色0.7mmPVC双面涂层夹网布
				#	5	5、外披：600D涂层牛津布
				#	6	6、内衬：210D白色牛津布
				#	7	7、地布：灰色0.45mmPVC双面涂层夹网布
				#	8	8、气柱安装阀门两组（共4个充排气阀，1个安全阀）
				#	9	9、帐篷配阀口2个，通风口2个，通风口尺寸须适配空调排风管
				#	10	10、主体结构使用高频热合热封工艺制作
				#	11	11、充气时间：10~15min
				#	12	12、适应温度：-30~70℃
				▲	13	13、工作压力：18~22Kpa
				▲	14	14、抗风等级：≥8级，提供第三方抗风检测报告；
				▲	15	15、重量≥240Kg

		#	16	16、包装：PVC双面涂层夹网布
		#	2	（二）配置: 1、电动充排气泵1个 2、手锤：4磅1把 3、地钉：38x38x450mm三角桩，16根 4、拉绳：Ø8mmx4m，16根 5、胶罐：1个 6、补片：Ø8cm，8片 7、帐篷内配备led照明灯1盏，流明：90-100LM/W，功率：200W,安装方式：挂钩，配备线缆RVV3*1.5㎡,300/500V。
		#	3	（三）其他要求：外包装及产品需印制社会应急资源二维码和应急救灾物资专用标识或根据甲方指定文字印制。扫码全程追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重量、使用说明、生产单位、监制单位等。提供承诺。
5	移动空调	▲	1	移动空调 冷暖空调：（1）电压：220V-240V-50Hz （2）制冷/制热量：≥5000W; （3）制冷/制热功率：≥1600W/1400W; （4）空调匹数：≥3P/HP; （5）噪音：≤53dB(A （6）排风管尺寸：拉伸1.5米（直径15厘米） （7）适用面积：≥40㎡; （8）净重：≥30kg; （9）整机一体，可随时搬运，适用办公户外等场地。

		6	折叠桌椅	▲	1	折叠桌椅 （1）1套包含：1桌2椅 （2）钢塑折叠桌： 1.产品颜色：天蓝色； 2.产品材质：聚乙烯工程塑料桌面+优质钢管支架，结构件之间连接紧密，晃动无异响，外观平滑无锈蚀； 3.产品尺寸：展开后：≥1200mm*600mm*700mm，尺寸数值＜5%。 折叠后：≤600*600*100mm； 4.折叠方式：腿部可折叠，桌面可折叠； 5.钢管规格：≥1.0mm； （3）布面折叠椅： 1.产品材质：框架为钢管结构，支撑为牛津布材料，可折叠。 2.钢管规格：≥1.0mm； 3.产品尺寸：≥550*450*800mm、尺寸数值＜5%。
		7	油锯	▲	1	1.产品应符合 GB/T5392-2017林业机械便携手持式油锯标准。
				#	2	2.常温起动性能（s）：≤9； 3.净质量（kg）：≤ 6；
				▲	3	4.发动机标定功率（kW）：≥3.2；排量(cc)：≤66.2。 提供第三方国家认证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	4	5.发动机最低燃油消耗率（g/kw-h）：≤540；
				▲	5	6.主机比质量（kg/kw）：≤1.9； 7.锯切效率（cm^2/s）：≥70； 8.锯切燃油消耗率（g/m^2):≤62； 提供第三方国家认证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	6	9.怠速性能：怠速波动率应小于实际怠速值的±7%。 10.怠速翻转性能：在怠速工况下稳定运转3min后进行翻转，各位置停留时间不少于5s，油锯不应熄火。

				▲	7	11.最高空载稳定转速性能：在最高稳定空载转速下稳定运行1min后，转速的波动率应不大于±5%。 12.耳旁噪声dB（A）：怠速：≤85；高速空转：≤105；满负荷：≤103; 提供第三方国家认证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	8	13.手把振动（m/s²）：≤7; 14.插木齿：油锯应具有插木齿; 15.排屑：油锯的排屑方向应朝向油锯的底平面下方 16.配套发动机：应为二冲程汽油发动机。 17.导板长度（寸）：≥20 18.锯链润滑：锯切部件应采用自动润滑方式。油锯若装有手动注油泵，其安装位置应保证在正常锯切工位时操作者右手能对其操作; 19.锯链张紧：油锯应具有锯链张紧装置; 20.整机密封性：油锯在静置状态下，不应有燃油和锯链润滑油的渗漏。油锯在进行各项试验中和/或完成试验后，其各个部位不应出现漏气、漏油或渗油现象。
		8	铁锹	#	1	1.锹头材质：高锰钢 2.锹头结构：整体冲压一体成型，无焊接点；锹头为尖铲/平铲款式，刃口打磨锋利。锹颈预留木柄安装孔位; 3.锹头规格：锹头长度约 250-300mm，锹头宽度约 200-250mm; 4.锹柄：实木柄（槐木），长度约1200-1400 mm；柄体光滑无开裂、无虫蛀；锹头与木柄装配牢固，铆接固定，不易松动脱落。

9	铁镐	#	1	1.材质：轨道钢 2.结构样式：一头尖镐，一头扁铲镐，中部设置圆形安装孔，用于装配镐柄；整体锻打成型，镐头刃口经过淬火处理。。 3.规格重量：镐体总长度：≥50cm、重量≥1.8kg（常用抢险规格）；镐头表面喷漆防锈处理。 4.工艺要求：整体锻压成型，无裂纹、无砂眼、无毛刺；镐孔规整，适配标准镐柄，安装牢固不松动。 5.镐柄：实木柄（槐木），长度约800mm-900mm；柄体光滑无开裂、无虫蛀；镐头与木柄装配牢固，铆接固定，不易松动脱落。
10	帆布防汛沙袋	#	1	1. 面料材质：采用加厚加密涤纶帆布，装填沙土后不易漏沙。 2. 颜色印刷：袋体为军绿色，采用黄色丝网印制“防汛专用沙袋”字样，字迹附着牢固，不易脱落。 3. 规格尺寸：空袋规格 30cm×70cm；袋口配备高强丙纶抽绳，装填沙土后可收紧封口。 4. 缝制工艺：采用双线缝制，针脚均匀，装填沙土后不易开线、崩裂。 5. 沙土配置：单袋标准装填沙土约 20kg，实际用量可根据沙土含水率、装填密实度存在合理偏差。 6. 交付要求：空沙袋与沙土分开交付。空沙袋单独供货，沙土物料另行供货；供应商严禁预先将沙土装填至沙袋内一并送货，空袋与沙土须分开包装、分开装车，分批次或分车辆运送至交货地点。 7. 标识要求：袋体印制产品名称；每批次货物随货附带产品合格证。 8. 包装要求：采用捆装打包方式，便于仓储及转运作业

11	防汛沙袋收纳箱	#	1	1.外形尺寸：800mm*600mm*600mm 2.箱体材质：304不锈钢，板材厚度≥1.0mm；整体焊接成型，适合户外露天环境使用。 3.结构配置：翻盖式箱盖；箱体侧面配置不锈钢箱扣锁具；底部设置支撑脚，箱体离地实现防潮；箱盖及箱体正面印刷红色“防汛沙箱”中英文标识，印刷牢固耐摩擦，不易褪色脱落。 4.工艺要求：焊缝平整光滑，无虚焊、漏焊；箱体边角钝化处理，无尖锐毛刺；整体打磨处理，无划痕凹坑。
12	锥形桶	#	1	1.产品名称：锥形桶 2.锥身颜色：红色 3.锥身材质：EVA 高弹性材质，受压可回弹，锥顶预留接口，可加装连接杆；产品支持空锥套叠存放，便于收纳。 4.产品高度：≥690mm 5.反光配置：2 道白色（银灰色）反光条；反光材料采用晶彩格 / 高强晶格反光膜，粘贴牢固不起翘。 6.底座：黑色防滑橡胶底座，六边形（方形切角）结构；底座尺寸约 340×340mm； 7.单只重量：≥1.5kg 8.使用环境耐温：-20℃～60℃，适应野外高低温作业环境。 9.外观质量：锥身无气泡、开裂、缺料；反光膜粘贴平整，无起边脱落。
13	警戒线	#	1	1.长度：100m； 2.带身宽度：4.5cm； 3.带身颜色：黄白相间； 4.带身文字：警戒线 5.带身材质：加厚涤纶布； 6.卷盘形式：塑料卷盘(可回收重复使用)； 7.卷盘材质：PP塑料； 8.包装方式：单个彩盒包装； 9.结构：手摇卷盘结构，使用完毕可快速回收收纳，方便收纳、收放。

1		14	置物架	#	1	1.外形尺寸：长2000mm×深度600mm×高度2000mm；主架含3层层板（可按需增减层数）； 2.单层额定载荷：≥300kg / 层（均匀静载）； 3.材质：立柱、横梁、层板均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立柱型材厚度≥1.1mm，横梁厚度≥1.0mm，层板钢板厚度≥0.5mm； 4.表面处理：酸洗磷化后静电喷塑，蓝色涂层，漆面均匀无脱落； 5.结构形式：组合式拆装结构，卡扣式横梁连接，无需焊接；立柱带多排调节孔，层板高度可自由调节；配备安全销防止横梁脱落。 6.安装：组装式，现场螺栓 / 卡扣装配，拆装搬迁方便。 7.供货包含：立柱、横梁、钢制层板、安全销、配套连接件；整套供货； 8.性能：货架整体结构稳固，受力后无明显变形，满足库房长期存需求。
		15	托盘	#	1	1.外形尺寸：长1200mm×宽1000mm×高度140mm； 2.外观颜色：蓝色，网格台面，川字底部结构，支持手动地牛、电动叉车双向进叉； 3.材质：全新 HDPE 高密度聚乙烯原料，增加抗弯承载能力； 4.承载性能：动载≥1000kg，静载≥4000kg（均匀载荷）；适合库房堆码、叉车搬运； 5.结构：台面网格镂空，川字型底座，叉车四向进叉；托盘边角圆弧过渡，无毛刺飞边； 6.使用场景：物资仓库堆放、货物周转、配合手动液压搬运车、叉车作业。

16	手动液压搬运车（地牛）	#	1	1.额定载重：≥2000kg（2 吨）； 2.油缸配置：DF 分体式液压油缸，带手动缓降阀增加安全性，内部溢流阀带过载保护，手动升降操作； 3.货叉外宽：≥550mm；货叉内宽：≥250mm；货叉长度：≥1150mm； 4.货叉高度：最低离地75mm，最大升高195mm； 5.车体材质：优质钢板冲压焊接成型，整体黄色喷涂防锈漆面；手柄为一体式冲压操作手柄，具备升、降、手动档位； 6.行走轮：双轮结构，聚氨酯 PU 轮，耐磨静音，推拉灵活； 7.功能：手动液压升降，适用于仓库、库房货物托盘转运作业；
17	雨衣	#	1	1.款式结构：一体式长款风衣样式，配置可活动连体帽，衣身设置反光警示材料。 2.颜色：黑色 3.面料：高耐磨防雨布，面料执行标准QB/T 4999-2016；面料防水性能执行标准GB/T 4744-2013。面料防水性：≥20kPa； 4.内里：网格布内衬；缝纫线处均有防雨胶条，起到有效防雨作用。 5.袖口：弹力绳松紧双层防渗水袖口结构。 6.主拉链：采用5#树脂拉链。 7.帽子：连体活动帽配置收紧捆绳，可调节帽口松紧，贴合头部。 8.门襟：全覆盖式拉链外加按扣防护门襟。 9.口袋：腰部左右两侧各设置1个带盖防水口袋，袋盖防护，具备防水能力，可存放随身作业物品。 10.反光警示：前胸、后背部位均缝制5cm高可视反光条，夜间及弱光环境起到安全警示作用。 11.印字要求：需印制制定字样

18	长筒雨鞋	#	1	产品类型：高筒工矿橡胶雨靴 1.靴筒：高筒款式，亮黑色光面橡胶靴身，筒高约 30-38cm； 2.尺码覆盖：38-45 码 3.靴体材质：天然橡胶，整体模压成型，无缝防水。 4.内里衬垫：米黄色棉毛织物内衬。 5.鞋底：加厚橡胶防滑大底，深纹路防滑齿。 6.标识：鞋内标注尺码、规格；可适应工地、抢险、环卫、防汛、泥泞作业环境。 7.执行标准：满足GB 25037-2010《工矿靴》。 8.印字要求：需印制指定字样
19	安全头盔	#	1	1.帽壳材质：玻璃钢（FRP） 2.外观颜色：亮面红色，圆顶宽帽檐，金属铆钉加固，帽壳后部设置透气孔 3.产品重量：≥480g 4.帽衬结构：多点悬挂式内衬，后部旋钮式头围调节机构，可适配不同头围；配置吸汗泡棉带，可更换；配备高强度下颏织带 5.防护性能：冲击吸收性能、耐穿刺性能、侧向刚性技术指标满足国标要求 6.标识要求：帽壳内侧永久刻印型号、厂名、生产日期、执行标准、合格标识、强制报废期限30个月 7.执行标准：满足GB 2811-2019《头部防护安全帽》要求 8.交付资料：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20	防溅护目镜	#	1	1.外观尺寸：镜框宽度≥168mm，镜框高度≥63mm，镜脚长度≥145mm； 2.镜片材质：聚碳酸酯（PC）材质，高透明，具备抗冲击性能，可阻隔 99% UVA/UVB 紫外线。 3.镜框材质：硅胶材质，韧性强耐弯折；眉棱与两侧侧翼一体化防护设计，间接通风结构，防液体飞溅、防尘颗粒物。 4.佩戴结构：镜脚可前后四位伸缩调节，适配不同头围脸型；镜脚尾端预留小圆孔，可加装眼镜绳 / 织带。 5.防雾性能：配永久防雾涂层镜片。 6.佩戴兼容性：大框腔体设计，支持外部套戴近视眼镜。 7.防护功能：防固体颗粒冲击、防酸碱化学品液体飞溅、防风沙粉尘。 8.执行标准：符合GB 14866-2023《眼面防护具通用技术规范》标准
21	防划手套	#	1	1.内衬材质：HPPE高强防割纤维（灰黑混纺）+弹力丝，13针无缝针织，罗口包边； 2.涂层：手掌+手指浸黑色磨砂丁腈，手背无涂层透气； 3.防割等级：耐切割性(指数)≥1 级、耐磨≥4 级、抗撕裂≥4 级、抗穿刺≥2 级、尺码：M-XL；单只约40-45g 4.颜色：筒身灰黑/白混纺，掌部黑色丁腈，袖口蓝边 5.符合GB 24541-2022手部防护 机械危害防护手套

		22	反光马甲	#	1	1.主体颜色：荧光黄 2.面料：经遍布 3.闭合方式：中间主拉链开合。 4.反光条：高亮度反光带，横向2条、肩部竖向反光条；夜间远距离可视。 5.口袋配置：胸前左右小口袋2个；下方左右大翻盖口袋2个，翻盖带固定扣孔；共计4个实用储物口袋，可放置手机、笔记本、工具卡片等物品 6.肩部设计：肩部织带袢带，可挂对讲机、配件 7.包边：全身锁边包边处理，做工牢固耐拉扯。 8.版型V领无袖马甲版型，宽松，内可套工作服 9.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产品要求。
		23	防水头灯	▲	1	1.产品符合GB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GB/T7000.1-2023《灯具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提供第三方国家认证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	2	2.采用单颗3W高性能LED光源，光效≥150lm/W，光源色温稳定(6000~6500K)，高显色佳(Ra≥90)、能耗低，使用寿命≥100000h，可达到长期免维护的使用效果； 提供第三方国家认证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	3	3.容量大，寿命长,充放电性能优良，采用双重化保护技术，达到本安型要求自放电率低安全环保。 提供第三方国家认证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	4	4.照度检测：聚光强光模式2m处中心初始照度≥1800lx；聚光强光模式5m处中心初始照度≥3001x；聚光强光模式10m处中心初始照度≥701x； 提供第三方国家认证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	5	5.采用恒流恒压智能型充电器充电管理，设有过充、DC充电口，短路保护及充电显示装置，筒身处设有充电防尘塞，充电中，指示灯为红色，当充满后，指示灯显示绿色。 6.外壳采用防弹胶材质，抗强力冲击，防水、防尘，绝缘、耐腐蚀性能好，可在各种恶劣环境下安全可靠使用；外形美观，体积小，重量轻，人性化设计，可直接头戴或安装在头盔上使用，头带柔软、弹性好长短可调。 7.灯具开启状态时灯头后显示灯显示绿色,表示电池电量>30%，当电池电量≤10%，应有提示电量不足功能、电量不足时应自动切断电源功能。 8.外形尺寸≤80×61×63mm，整机重量≤100g，防护等级≥IP66；
		24	雨伞	#	1	1.规格：70cm×10K，直杆直骨结构；伞总长度 100cm，伞下投影直径 120cm；碰击黑胶伞面。 2.伞面：碰击布面料，内侧黑胶涂层；伞面颜色黑色；伞面缝线均匀，无跳线、漏胶。 3.伞骨：10骨伞骨，伞杆为不锈钢+碳纤维材质，表面防锈处理。 4.手柄：防滑握持手柄，尾部配置挂绳，便于悬挂收纳。 5.开合方式：手动直开。 6.功能：晴雨两用，防雨遮阳。 7.外观：整体做工规整，无毛刺、破损，涂层均匀无脱落。 符合GB/T 23147-2018 《晴雨伞》、GB 31892-2015 《伞类产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

25	长袖圆领衫	#	1	一、外观基础 1.款式:长袖本;军灰绿色。 2.版型:略宽松运动剪裁，适合训练活动。 3.细节:平缝包边，圆领罗纹加固;后背有反光条。 二、面料 面料类型:涤氨速干针织(聚酯纤维+少量氨纶弹力丝)，单向导湿结构。 单位面积质量：160-175g/m2. 性能:汗水导出到面料外层挥发;弹力较好;湿态不易贴身。
26	户外工作帽	#	1	1.主体材质：表层、基布均为 100% 聚酯纤维；双层密织面料，具备抗光老化、高倍防晒性能，阻隔紫外线穿透。 2.结构款式：圆顶大帽檐渔夫帽；帽顶带环绕网眼结构，循环透气散热；整体薄款，支持折叠收纳；支持常规佩戴、帽檐上翻两种佩戴方式。 3.尺寸参数：帽围59-62cm；帽围高9cm；帽檐宽度 10cm。 4.调节配置：内置帽围调节绳，可自主调节头围；配备防风绳，户外使用不易被风吹落；大头围友好，佩戴无紧箍感。 5.性能特点：凉感轻薄，透气性好，快速散热，不易闷热；有效抵御阳光直射，持久防晒；面料做工平整，缝线牢固。 6.外观要求：做工规整，无跳线、脱线、破损；耐久标签标注品名、成分、头围规格。 7.执行标准：GB 18401-2010 B 类。
27	水壶	#	1	容量：≥2.0L、规格≥340mm*120mm 内胆材质：食品级304不锈钢，壶盖内盖材质食品级304不锈钢，一盖两用，可作为水杯使用。 外壳金属材质，密封结构，防漏不渗水。 保温性能：6 小时后水温≥50℃；同时具备保冷功能，可存放冰水冰块。 便携结构：配置可折叠加固手提把手，把手可收纳；壶身防滑耐磨防护底托，适合户外、车载、野外作业携带。 外观：整体做工规整，无毛刺、焊缝瑕疵。

		28	水杯	#	1	材质：杯身内外双层纯钛材质。 容量规格：450-500ml；直杯杯型，旋盖式杯盖。 保温性能：高真空隔热工艺；6小时水温≥40℃。 外观工艺：杯体冰晶钛表面肌理，金属质感；密封防漏，倒置不渗水。 外观质量：杯身无磕碰、划痕；螺纹顺滑，杯盖开合顺畅，密封圈完好。
		29	大功率喊话器	#	1	1.功能配置：具备喊话、录音、音乐播放、多类型报警音播放；支持蓝牙、U 盘、TF 卡音频播放，音量连续可调； 2.有效传播距离：≥2000 米。 3.续航时间：8～20 小时（随音量大小变化）；设备待机时间24-48小时； 4.录音功能：录音时长≥ 350 秒。 5.电气参数：额定功率≥80W；工作电压5-10V； 6.电池配置：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容量：≥6800mWh； 7.外壳材质：ABS工程塑料。 8.产品重量：≥0.7kg。 外观质量：外壳无裂纹、毛刺，按键操控灵敏，接口接触可靠。 符合GB 4943.1-2022《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
				#	1	产品符合：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GB/T 7000.1-2023《灯具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	2	选用单颗≥5W高光效LED光源，色温5700K-6200K、能耗低、使用寿命≥100000小时，达到长期免维护的效果。
				#	3	灯头具备应急破拆功能，紧急情况时可用于击碎玻璃逃生；灯具具有强光、工作光、弱光，频闪，SOS共5种照射模式，按动按钮可进行自由转换。

30	强光手电（核心产品）	★	4	照度：灯具充满电后开启聚光强光模式按GB/T 5700-2023标准要求测量2m处中心初始照度值≥4000lx；灯具充满电后开启聚光强光模式按GB/T 5700-2023标准要求测量5m处中心初始照度值≥900lx;灯具充满电后开启泛光强光模式按GB/T 5700-2023标准要求测量1m处中心初始照度值≥1050lx。
		#	5	提供第三方国家认证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	6	1.锂电池，双重化保护技术，额定电压:DC3.7V。 2.筒身散热结构可保障灯具长时间连续工作，握持区域具备防滑设计，湿手或佩戴手套时握持稳定可靠，有效提升湿手或戴手套时的握持稳定性；具有伸缩式聚泛光无级调焦功能实现光束角调节。 3.强光≥4h,工作光≥8h，重量≤1.5KG 防护等级IP65。
31	应急充电宝	#	1	产品名称：应急充电宝（移动电源） 电池参数：电池容量≥20000mAh，电池类型:锂离子聚合物电池；电池能量≤77Wh，符合民航携带标准，可随身登机； 接口规格：USB-A输出、Lightning线输出、Type-C口双向输入输出、支持22.5W/MAX双向快充、多设备同时供电；带LED数字电量显示,实时查看剩余电量。 安全防护：具备过充、过放、过流、短路、过压、温度保护等多重安全防护；外壳PC+ABS阻燃材质，耐磨抗摔，适合户外应急使用。 额定容量：≥10600mAh（5V/3A）；循环寿命≥300 次。 外观做工：外壳平整无毛刺，接口牢固；颜色黑色为主。 配件：配套充电数据线、产品说明书。 执行标准：满足国家GB4943.1-2022标准、GB31241-2022标准以及3C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2	牵引绳	#	1	主体材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UHMWPE）绳体直径≥14mm； 规格参数：单根长度≥5m；额定工作载荷≥2500kg；整体 结构工艺：12股编织成型，绳体编织紧密，无散股、跳丝、断丝、硬节；两端制作加固眼环（绳环），眼环位置多层缝合加固，加装防切割耐磨护套，防止棱角切割损伤绳体；
		33	吊运网兜	▲	1	载荷参数：额定工作载荷 5000kg（5t），吊装重量≥5 吨； 外形规格：外形尺寸4000mm×4000mm（4m*4m）；网孔间距：100mm（10cm），无节编织工艺。 主体材质：高强涤纶工业线材质，网边绳直径≥22mm，网芯绳直径≥16mm；边缘采用加厚高强包边织带整体加固； 结构要求：整体无节编织成型，边缘全周加厚包边，无散股、跳丝现象；配置4点吊耳，4点吊耳位置全部多重缝合加固，网兜受力后形变均匀，无局部应力集中断裂风险；
						验收标准：到货后提供产品合格证及第三方国家认证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2:

甲方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2: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2:

1、 进度款，所有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清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2:

（一）现场验收：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在乙方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肆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三）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

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2: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乙方提供货物的规格、等级、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二）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自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三）保质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3年，若货物本身或制造商承诺的保质期长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以更长的期限为准，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予以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四）货物成品等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合格品要求。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2: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3.5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的复印件； （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3）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形式（1）或提供形式（2）。（1）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信用查询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采购包2： 共5人， 其中评审专家4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封面
2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封面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明细表
4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不得存在漏项或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	产品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应答表
5	商务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商务要求	商务应答表
6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文件封面
7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投标文件封面 其他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2：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

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详细评审	节能、环境标志 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 采购范围（除政府强制采 购的节能产品外）： 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得 0.5 分；评审依据：所投 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证书扫描件）。 2、 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 品得 0.5 分； 评审依据： 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 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 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 件）。 注：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 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 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 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 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 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1.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参数响应度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 审：完全响应或优于得 40 分。技术指标参数标“▲” 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 扣 2 分，标“#”参数，每 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1 分， 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以 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若检测报告中无法体现的 技术参数的须提供由制造 商加盖公章的产品证明材 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官网截图或用户使用说明书 等）。各证明材料中的响 应指标应保持一致，若不 一致以最不利于技术参数响应的证明材料进行评 审。在技术偏离表“说明” 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 码，未提供佐证材料的视 为负偏离。	40.0000	客观	产品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应答表

	产品业绩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的类似项目业绩（以投标 文件中附有投标人及制造 商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4.5 分，满分 9 分。 评审 依据：以加盖公章的业绩 合同和进账发票复印件为 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 首页、产品页、签章页。	9.0000	客观	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 案进行评审，服务方案包 括：供货方案、人员安排 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上述四项。内 容完整、无缺陷的，每项 得 5 分，共 20 分；每缺失 1 项内容的扣 5 分。每项内 容有缺陷的，每缺陷 1 项 扣 2 分，单项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 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 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 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 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 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 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 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0.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其他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价格评审	价格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采购包所有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时，所有供应商均不进行价格扣除。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9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2：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条款偏离表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其他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采购项目供货合同（空白版）(1).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2026SBZ076.2B1

项目名称： 应急救灾物资装备保障项目(二次)

采购包： 2

投标人名称：

充气帐篷、汽油抽水泵、强光手电等救灾装备

序号	报价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充气帐篷、汽油抽水泵、强光手电等救灾装备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批	总价	125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2026SBZ076.2B1

项目名称： 应急救灾物资装备保障项目(二次)

采购包： 2(2)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2	总价	125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XXX. XXX， 生产厂为 XXX， 厂址为 XXX。 XX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XXX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二、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三、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	偏离 及其影响

说明：1、本表须对采购产品及对应技术参数按照顺序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3、表中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填写内容应与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一致。若不一致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技术参数响应进行评审。即：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正偏离或无偏离，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为负偏离，则以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为负偏离，提供的证明材料为正偏离或无偏离，则以响应情况表填写内容进行评审。

4、**采购文件中未明确的参数（如≥、≤等范围值的参数），投标人的投标方案须明确，未明确的视为负偏离。**

5、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可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此表后需按要求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予以证明响应情况，若因投标人错误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为了方便专家查找，投标人需在证明材料的相应指标处针对招标文件要**

求的技术参数逐一作出醒目标记。

投标人名称（盖章）：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

日　期：

附件 1：产品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1			

附件 2：产品外观图片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图片

说明：1、此表中产品数量和名称应与产品技术条款偏差表产品数量及名称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

日　期：

投标报价明细表

产品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及产地	单价（元）	合计（元）	质保期
	……								
总价：_____□人□□□□:_____。									

注：

1、报价包含耗材费、设备费、税费、包装运输、备品备件价、专用工具价、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验收合格等费用之和。

2、请分项、如实、准确填写，缺项漏项视为包含在总价中。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投标方案说明

格式自定，参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项目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附表一：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使用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2					
3					
4					
5					
…					

说明：1、同一个项目提供多份合同的，按一份业绩计。

2、本表后附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和进账发票复印件，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3、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章）：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

日　期：

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